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591號

原告 羅忠盛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YXB51727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原以民國113年8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ZYXB51727號裁決（本院卷第13頁），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8,000元，駕駛執照扣繳」，經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重新審查後，變更為以原處分裁處「罰鍰18,000元，駕駛執照扣繳」（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本院卷第53頁），並重新送達原告（本院卷第159頁），本院函詢原告訴之聲明是否變更為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163頁），並檢送原處分予原告，原告回覆請求撤銷第58-ZYXB51727號裁決，並補充請求撤銷之理由（本院卷第167頁），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意旨，本院應以變更後之原處分為審理標的。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4月10日下午1時15分，在國道1號南向57公里

01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發生交通事故，為警以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
03 車」之違規，而於同年5月7日舉發，並於同年10月14日移送
04 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05 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06 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18,000
07 元，駕駛執照扣繳。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08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9 (一)主張要旨：

- 10 1.原告99年5月29日在家中樓下被查獲，既無開車之事實，怎
11 會有犯道交條例之行為，顯見原告所犯係為單一毒品條例之
12 刑罰。
- 13 2.中壢監理站以原告觸犯道交條例第37條為由，只要被判有期
14 徒刑確定者，吊銷原告的職業大貨車、職業小客車及普通小
15 型車3種駕照。依司法院釋字第749號解釋，修正規定前被廢
16 止執業登記者，仍得繼續持有職業駕照，亦即該解釋公布之
17 日前被吊銷職業駕照者，亦得立即重新考領職業駕照。
- 18 3.被告雖吊銷原告職業駕照，但自用駕照應該是繼續持有之狀
19 態，道交條例第37條第2項並沒有吊銷自用駕照規定。
- 20 4.原告3度前往中壢監理站，要求換發普通駕照遭到拒絕，原
21 告因生活所需，且吊銷原告職業駕照本來就違憲，這樣裁罰
22 是否過當。
- 23 5.原告印象中並未針對吊銷駕照一事向法院提出異議及抗告，
24 異議及抗告是否為毒品案件。至原告主動撤回異議，乃是因
25 為當初提出異議程序不對，所以主動撤回，所以開庭時法官
26 要原告撤回告訴。

2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9 (一)答辯要旨：

- 30 1.原告於99年11月28日因違反當時道交條例第37條第2項「有
31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37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一者

01 (判決確定)」規定，經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
02 監理站於100年10月26日開立裁決書，於101年2月3日起吊銷
03 原告汽車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04 2.依據司法院釋字749號解釋係針對當時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
05 予以宣告違憲，非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
06 及第2項，再依99年9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7條第1項但書
07 ，本件原告若符合道交條例第67條之1第3項規定之條件，得
08 依道交條例第67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
09 請考領駕駛執照。

1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13 大隊113年10月9日函暨所附調查筆錄（本院卷第41至47
14 頁）、被告113年12月3日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15 察大隊113年11月25日函、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
16 壢監理站100年11月17日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
17 地院）100年11月11日函、100年12月29日函、聲明異議狀、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00年10月26日壢
19 監裁字第裁53-AEZ178226號裁決書（下稱前處分）、送達證
20 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97至118
21 頁）、桃園地院99年度審簡字第40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
22 卷第77至78頁）、原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79至86頁）等
23 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小型
24 車」之違規行為。

25 (二)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26 1.原告前於99年5月28日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犯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桃園地
28 院以99年度審簡字第408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如
29 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於99年11月28日判決確定，嗣
30 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以原告有「執業期中犯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罪經桃園地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之違規，於100

01 年8月15日舉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02 審認原告有「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37條第1項所列
03 各罪之一（判決確定）」之違規行為，依行為時即94年12月
04 28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37條第2項規定，
05 以前處分裁罰原告吊銷駕駛執照，並自吊銷之日終身不得考
06 領駕駛執照，原告不服向桃園地院聲明異議，嗣於100年12
07 月27日撤回異議而確定等情，有桃園地院99年度審簡字第40
08 8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第77至78頁）、原告前案紀錄表
09 （本院卷第79至86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12頁）、
10 前處分（本院卷第108頁）、聲明異議狀（本院卷第106至10
11 7頁）、桃園地院100年11月11日函（本院卷第104頁）、交
12 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00年11月17日函
13 （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及桃園地院100年12月29日函（本
14 院卷第118頁）可參。又司法院釋字第749號解釋，係針對當
15 時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違憲，並非針對道交
16 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準此，前處分未經依法定程
17 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且經原告提起行政
18 救濟後撤回而確定，已生形式存續力，故前處分吊銷原告駕
19 駛執照，仍屬合法有效，原告於未持有駕駛執照之情形下，
20 自不得駕駛系爭車輛。

21 2.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
22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
23 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其立法意旨，係認駕駛人如
24 違反道交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難以期待其使用道路時
25 遵守安全規範，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亦具潛在之危
26 害，故規定於吊銷駕駛執照時，一併吊銷其持有各級車輛駕
27 駛執照之處罰，是以立法機關就吊銷各級駕駛執照對駕駛人
28 所生影響，與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
29 有正當關聯，而經立法裁量制定前開規定（本院111年度交
30 上字第25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
31 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以前處分吊銷原告駕駛執照等情，業如前

01 所認定，則依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吊銷原告執有各級
02 車類之駕駛執照，並無違誤。

03 3.依94年12月28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7條第
04 1項、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可知原告縱然受有終生吊銷駕
05 照處分，在道交條例第67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後，於符
06 合一定條件下（參見本於道交條例第67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
07 之「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相關
08 規定），仍得申請學習駕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
09 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是以，原告應依上開規定向
10 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而非直接要求換發普通駕
11 駛執照。

12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13 第21條第1項第4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
14 罰鍰18,000元，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21條
15 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
16 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
17 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
18 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
19 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
20 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
21 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22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
23 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8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法 官 邱士賓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蔡叔穎

12 附錄應適用法令：

13 一、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14 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15 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
16 機車。」

17 二、94年12月28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37條第1
18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
19 擄人勒贖或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21條至第229條、兒
20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4條至第27條、槍砲彈藥刀械管
21 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
22 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
23 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第2項規定：「計程車駕
24 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
25 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
26 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
27 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28 三、94年12月28日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7條第1
29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2項……規定吊
30 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1所
31 定情形者，不在此限。」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前條第1

01 項及第4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
02 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一、肇事致人死
03 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12年。二、
04 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
05 10年。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
06 分執行已逾8年。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
07 處分執行已逾6年。」第3項規定：「前2項所定有關特定條
08 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
09 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10 四、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
11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
12 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